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马须伦，董事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袁骏和独立董事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辞任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及工作安排，同意李养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同意顾佳丹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唐兵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田留文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的辞任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重大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诸多贡献和专业的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

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辞任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万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万里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林万里简历

林万里先生，56岁，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林先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任铁道部隧道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任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〇一三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二〇一五年七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任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担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二〇一七年二月起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〇一八年一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资格。